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市云端学校）的（深圳市云端学校2025年课桌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可升降课桌（中学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博士有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90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7.8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可升降课桌（小学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博士有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90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7.8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午休椅（小学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博士有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90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7.8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- 4.（午休椅（中学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博士有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90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7.8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博恩教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